

## 吉林市丰满区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4年版）（讨论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设定依据	子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编码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20103563700Y		市级、县级	受理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220103563700Y	2201035637001	市级、县级	受理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220103563700Y	2201035637002	市级、县级	受理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未经批准，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八条 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p>				2202154734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八条 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主、次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新建、改建和扩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p>
5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第三十四条（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p> <p>第六十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九条 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过防护墙（栏）的高度。</p> <p>禁止在阳台外、窗外及建筑物屋面悬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p> <p>禁止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第四十八条“（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p>				2202154742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第三十四条（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p> <p>第六十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九条 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过防护墙（栏）的高度。</p> <p>禁止在阳台外、窗外及建筑物屋面悬挂、晾晒或者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p> <p>禁止在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搭建构筑物。第四十八条“（四）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元至200元的罚款。”</p>

6	对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p> <p>第四十八条 “（十五）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及广告，责令其立即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38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p> <p>第四十八条 “（十五）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及广告，责令其立即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7	对设置牌匾、商幌、匾额、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匾额、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八条 “（十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p> <p>4.《吉林省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第221号）</p> <p>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p> <p>第十三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广场、绿地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在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上述宣传品必须经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以充注轻于空气的气体的装置为载体的宣传品的，还须经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十九条 “（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的区域设置上述宣传品的……”。</p>	22021 54731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匾额、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八条 “（十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p> <p>4.《吉林省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第221号）</p> <p>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p> <p>第十三条 禁止在主要街道、广场、绿地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在其他公共场所设置上述宣传品必须经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以充注轻于空气的气体的装置为载体的宣传品的，还须经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十九条 “（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设置以条幅、旗帜、牌板、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为载体的宣传品的区域设置上述宣传品的……”。</p>
8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乱扔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三）……（四）……（五）……”</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二）……（三）……”。</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十六）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违反第三十二条（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等的，处以其20元至5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1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向公共厕所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乱扔动物尸体、乱倒垃圾、向雨（污）水井、河道等扫（倒）垃圾、污物，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在非规定区域和非指定设施内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等的，处以其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其2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44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三）……（四）……（五）……”</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二）……（三）……”。</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八条 “（十六）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对违反第三十二条（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等的，处以其20元至5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1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向公共厕所倾倒垃圾、污水、冰雪等杂物，乱扔动物尸体、乱倒垃圾、向雨（污）水井、河道等扫（倒）垃圾、污物，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在非规定区域和非指定设施内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等的，处以其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其2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9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2021 54743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0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洒落、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洒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 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流体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不得沿途散落、洒漏。</p> <p>施工工地出口必须硬化处理。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p> <p>车辆沿街装卸货物的，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洁净。</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未封闭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其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沿途散落、洒漏的，责令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并处以其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47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洒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条 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流体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不得沿途散落、洒漏。</p> <p>施工工地出口必须硬化处理。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p> <p>车辆沿街装卸货物的，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洁净。</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未封闭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其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沿途散落、洒漏的，责令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并处以其5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p>
11	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建设工程违法部分造价5%至20%的罚款；</p>	22021 54740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外立面和屋面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建设工程违法部分造价5%至20%的罚款；</p>
12	占用公共场所生产、加工、经营作业、堆放物料或者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p> <p>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占用公共场所生产、加工、经营作业、堆放物料或者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管理责任。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违法堆放物品予以清除；</p>	22021 54739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p> <p>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占用公共场所生产、加工、经营作业、堆放物料或者从事搅拌施工物料等污染路面的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管理责任。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违法堆放物品予以清除；</p>
13	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三条 确需占道建设、拆迁、修缮的，必须到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道审批手续，并按标准进行围挡。</p> <p>禁止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木屑、废纸、塑料等物品。</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45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三条 确需占道建设、拆迁、修缮的，必须到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道审批手续，并按标准进行围挡。</p> <p>禁止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木屑、废纸、塑料等物品。</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14	因车辆清洗、维修造成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占用道路清洗和维修车辆，在江（河）堤岸冲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七条 经批准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散落，不得污染、损坏路面。</p> <p>禁止占用道路清洗和维修车辆。</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街路、江（河）堤岸冲洗车辆；</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33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七条 经批准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散落，不得污染、损坏路面。</p> <p>禁止占用道路清洗和维修车辆。</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街路、江（河）堤岸冲洗车辆；</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占道从事建设、拆迁、修缮，在围挡区域外作业或者堆放物料，在街路上晾晒、堆放粮食、柴草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未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围挡、工棚、其他临时设施和已经灭籍的建（构）筑物，未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1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遮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202154732000	市级、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遮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15条、第26条。</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单位、个人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单独收集，并堆放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四十四条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十三）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其30000元的罚款；</p>	2202154752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遮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运输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7	对擅自挖掘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绿化科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p> <p>第四十八条（八）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擅自挖掘道路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貌，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p> <p>4.《吉林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局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材料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缴纳道路挖掘费后，方可挖掘。挖掘城市道路对交通安全构成影响的，还必须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九条（六）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状，处以道路挖掘原费金额的五倍罚款；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202154746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p> <p>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道路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居民住宅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生产、加工、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料。</p> <p>第四十八条（八）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擅自挖掘道路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未予批准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貌，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其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p> <p>4.《吉林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局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材料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缴纳道路挖掘费后，方可挖掘。挖掘城市道路对交通安全构成影响的，还必须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九条（六）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其恢复道路原状，处以道路挖掘原费金额的五倍罚款；拒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8	对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四）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五）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p>2.《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行车安全；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工作业，在主要路段应当安排夜间施工，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音、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封闭道路的，登报通告后方可施工；（二）道路挖掘现场应当设置工程信息公示牌、安全围挡、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三）公示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四）按照批准的位置、范围、用途、时限挖掘；（五）挖掘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挖掘位置的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触及地下其他设施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六）挖掘沥青混凝土路面或者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应当使用路面切割机切缝内嵌边；（七）回填土方必须按照规范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八）挖掘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施工作业单位未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作业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城市道路挖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29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四）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五）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p>2.《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通过，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行车安全；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工作业，在主要路段应当安排夜间施工，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音、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临时封闭道路的，登报通告后方可施工；（二）道路挖掘现场应当设置工程信息公示牌、安全围挡、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三）公示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四）按照批准的位置、范围、用途、时限挖掘；（五）挖掘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挖掘位置的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触及地下其他设施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六）挖掘沥青混凝土路面或者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应当使用路面切割机切缝内嵌边；（七）回填土方必须按照规范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八）挖掘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施工作业单位未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限内施作业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城市道路挖掘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p>
19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p> <p>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入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p> <p>第八条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除必须遵守设计方案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主要街道、广场、桥梁、楼体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必须采用霓虹灯勾画广告轮廓并亮化；（二）商业街内的广告和营业场所的牌匾应当按照内透光或者霓虹灯标准设置，具备条件的按照标准设置霓虹灯立式牌匾；（三）公交站台、候车亭采用内透光式广告；（四）内容真实、健康、合法、文字规范，符合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造型、装饰应当美观、新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牌匾悬挂端正，一户一匾。</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36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p> <p>第七条 户外牌匾应当设置在主出入口两侧或者门楣上方至二楼窗口下沿处。设置牌匾不得妨碍毗邻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影响城市容貌。</p> <p>第八条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除必须遵守设计方案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主要街道、广场、桥梁、楼体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必须采用霓虹灯勾画广告轮廓并亮化；（二）商业街内的广告和营业场所的牌匾应当按照内透光或者霓虹灯标准设置，具备条件的按照标准设置霓虹灯立式牌匾；（三）公交站台、候车亭采用内透光式广告；（四）内容真实、健康、合法、文字规范，符合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造型、装饰应当美观、新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牌匾悬挂端正，一户一匾。</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20	回收的再生资源做到货满即运，日收日清，整洁干净，不得在回收处外堆放物品；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2月23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做到再生资源货满即运、日收日清，或者在再生资源回收处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处内外从事加工生产作业，改动、涂沫再生资源回收处的外观及标识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变更再生资源回收处设置位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不得设立再生资源经营网点的地域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p> <p>吉林市政府令242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22021 54741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2月23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做到再生资源货满即运、日收日清，或者在再生资源回收处外堆放物品、在再生资源回收处内外从事加工生产作业，改动、涂沫再生资源回收处的外观及标识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变更再生资源回收处设置位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不得设立再生资源经营网点的地域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p> <p>吉林市政府令242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21	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一）妨碍生产或者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二）妨碍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标志等正常使用的；（三）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控制地带的；（四）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树的；（五）其他影响城市规划或者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p> <p>第十九条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22021 54748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一）妨碍生产或者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二）妨碍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标志等正常使用的；（三）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控制地带的；（四）利用行道树、古树、名树的；（五）其他影响城市规划或者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p> <p>第十九条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22	超过使用期限未拆除或者擅自转让、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p>《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p> <p>第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使用期限一般为1至3年。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使用权限期满后，应当重新招标、拍卖；在同条件下，原使用者优先获得使用权。</p> <p>临时设置的悬浮物广告、标语、彩虹门等使用期限为3日至1日，最多不得超过15日。</p> <p>城市户外广告、牌匾在使用期限内转让、变更的，必须到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p> <p>第十九条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超过使用期限未拆除或者擅自转让、变更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2021 54750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p> <p>第十二条 城市户外广告使用期限一般为1至3年。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使用权限期满后，应当重新招标、拍卖；在同条件下，原使用者优先获得使用权。</p> <p>临时设置的悬浮物广告、标语、彩虹门等使用期限为3日至1日，最多不得超过15日。</p> <p>城市户外广告、牌匾在使用期限内转让、变更的，必须到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p> <p>第十九条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超过使用期限未拆除或者擅自转让、变更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3	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改变建（构）筑物饰面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四条 因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需要改建、扩建和装修门面的，必须持平面图等资料到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及建筑风格，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九条（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改变建（构）筑物饰面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2021 54730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四条 因设置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需要改建、扩建和装修门面的，必须持平面图等资料到市容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原有建（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及建筑风格，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九条（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改变建（构）筑物饰面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纠正，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24	户外广告、牌匾未保持完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牌匾及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污损和褪色，残缺、破损、倾斜及有碍观瞻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灯光显示不全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 第十九条（六）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牌匾未保持完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2021 54728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牌匾及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无污损和褪色，残缺、破损、倾斜及有碍观瞻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灯光显示不全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 第十九条（六）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牌匾未保持完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5	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八条 禁止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七）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对组织者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在违法张贴、喷涂、书写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号码的，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相关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允许恢复使用时，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2021 54727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148号令） 第十八条 禁止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 第十九条（七）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广告张贴栏外张贴、喷涂、书写各种户外广告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对组织者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在违法张贴、喷涂、书写的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号码的，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相关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允许恢复使用时，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油烟不得排入地下管网；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或者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2021 54749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四）油烟不得排入地下管网；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或者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者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 54751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容环卫管理科	《吉林市烟火类观赏品燃放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和燃放孔明灯、氧气炮、铁管炮、拉炮、摔炮、砸炮等安全系数低、危险性大、极易引起火灾和环境污染的烟火类观赏品。 第十五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孔明灯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2021 54735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吉林市烟火类观赏品燃放管理办法》（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和燃放孔明灯、氧气炮、铁管炮、拉炮、摔炮、砸炮等安全系数低、危险性大、极易引起火灾和环境污染的烟火类观赏品。 第十五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营孔明灯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9	对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环卫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料。</p> <p>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二)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三) 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p> <p>第二十五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料。</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22021 54737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料。</p> <p>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二)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三) 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p> <p>第二十五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料。</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30	对违章建筑的拆除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环卫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号）</p> <p>第七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对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权属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查封现场，并公告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其权属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p>	22030 08871 000	县级	受理责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号）</p> <p>第七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对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权属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查封现场，并公告处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没有单位或者个人主张其权属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p>
31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科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p> <p>《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市、县租赁补贴工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p>	22050 16000 000	县级	按季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7号《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3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科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p>	22070 15552 000	县级	审核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是否合格并上报市住建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6号《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3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科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207015551000	县级	对已承租公租房家庭资格定期核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5号《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34	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科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2205016001000	县级	审核申请公租房家庭是否合格并上报住建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4号《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3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3563600Y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3563600Y	2201035636001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3563600Y	2201035636002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8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0103563900Y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9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0103563900Y	2201035639001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0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0103563900Y	2201035639002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1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0103563900Y	2201035639003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2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0103563900Y	2201035639004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3	设置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橱窗设置审批	220103563900Y	2201035639005	县级	审查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201035638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通知领取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201035640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通知领取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本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建设为不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其中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46	招标条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管理科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内容向工程所在地市（州）、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工程名称；（二）建设地点；（三）工程规模；（四）投资总额；（五）当年投资额；（六）资金来源；（七）银行资信证明；（八）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九）预计开工、竣工日期；（十）发包方式；（十一）建设单位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情况。		2210028708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事后监管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加强（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0〕8号）三、招投标监管机构的职责 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对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应按照上述应注意的相关要点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此通知下发后具体要求将作为对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主要标准内容，招标结束的工程将请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记录到信用评价体系系统中。
47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2210028707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事后监管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2.《关于加强（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0〕8号）三、招投标监管机构的职责 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对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应按照上述应注意的相关要点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此通知下发后具体要求将作为对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主要标准内容，招标结束的工程将请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记录到信用评价体系中。
4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管理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207015553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审批责任； 4.送达责任； 5.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安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还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5.《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11月1日实施）《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检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组织整改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复查。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6.《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11月1日实施）第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消防实施监督管理。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图纸。本规定第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材料后，应当具备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备案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记入社会公示。

4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2100 28709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事后监管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2.《关于加强（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建建〔2010〕8号）3.招投标监管机构的职责 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对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应当按照上述注意的关键点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此通知下发后具体要求将作为对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主要标准内容，招标结束的工程将请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记录到信用评价体系中。
5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管理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编制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2010 35641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核责任； 3.审批责任； 4.送达责任； 5.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示的事项：（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即时予以公告，并及时送达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完成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三）建设及施工单位工程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检测等单位确认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测试合格。经验收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表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实地检查。现场检查包括：（一）火灾报警系统的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检测设备对涉及报警、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量化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现场测试、联调测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51	对倒卖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范归档或者不按档案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范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22021 54726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或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范归档或者不按档案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范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52	对在利用档案馆档案中涂改、伪造档案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及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范归档或者不按档案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范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22021 54725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年6月20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或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范归档或者不按档案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范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5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办公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2号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审批、属于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22010 35635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收费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七条：“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4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 满区审计 局	吉林市丰 满区审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2030 08692 000	县级、 乡镇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处理、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依照审计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理、处罚程序的；（二）擅自改变审计处理、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三）没有审计处理、处罚的法律依据的；（四）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没有移送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 满区财政 局	会计监督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八条：“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2021 54704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6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 满区财政 局	会计监督科	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版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2010 35631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审批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57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 满区卫生 健康局 （吉林市 丰满区中 医药管理 局）	吉林市丰 满区卫生 健康局 （吉林市 丰满区中 医药管理 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22070 15549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58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201035630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59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章第5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2.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第四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2207015547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章第5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2. 《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第四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
6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符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201035629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符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61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及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209001877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62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2.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号）第七条 水库管理单位，要根据本通则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制本水库的调度运用规程，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影响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水库，应报流域机构审定。由串联、并联水库群共同负担下游防洪和兴利任务的，水库群主管部门应主持制定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并负责指挥水库群的实时调度。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水库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210028663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号）
6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220103560500Y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2010 35605 00Y	22010 35605 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2010 35605 00Y	22010 35605 002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6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自治区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2100 28664 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67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自治区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22100 28664 00Y	22100 28664 001	省级、 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68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第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3.《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已建成运行的水闸，由其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无管理单位的水闸，由其主管部门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新建水闸竣工验收之后3个月以内，应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	22100 28664 00Y	22100 28664 002	省级、 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2010 35604 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7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0103560400Y	2201035604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7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0103560700Y	35607001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7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领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220103560700Y	2201035607001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7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20103560700Y	2201035607002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7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220103560700Y	2201035607003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7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补证	220103560700Y	2201035607004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5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7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21002866200Y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7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的备案·受委托生产备案	221002866200Y	2210028662001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7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的备案·受委托代销备案	221002866200Y	2210028662002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7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的备案·分支机构备案	221002866200Y	2210028662003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8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的备案·经营不分装备案	221002866200Y	2210028662004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8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3560600Y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8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审批	220103560600Y	2201035606001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83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4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变更	2201035606007	2201035606002	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84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延续	2201035606007	2201035606003	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85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注销	2201035606007	2201035606004	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86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6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补发	2201035606007	2201035606005	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8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205015981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上报责任； 4.发放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第五条工作程序： (一)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逐级上报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残疾人轮椅机动车数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联合上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 (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88	扶残助学金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丰满区残疾人服务中心	《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吉残联发【2015】31号		2205015980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上报责任， 4.发放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五条 省级扶残助学金扶助全省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就学。 市（州）及（含扩权强县试点市）扶残助学金扶助本市（州）接受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就学。 县（市、区）级扶残助学金扶助本县（市、区）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就学，以及通过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毕业生。	
89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2207015537007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90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1.残疾人证补办	2207015537007	2207015537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十九条

91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2. 残疾人证到期换证	220701553700Y	2207015537002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
92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3. 残疾人证挂失	220701553700Y	2207015537003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
93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4.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220701553700Y	2207015537004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二十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94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5. 残疾人证迁移	220701553700Y	2207015537005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二十三 残疾人证迁移
95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市丰满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第十九条 到期换证、第二十条 残疾人证挂失、第二十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迁移、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残联发【2018】62号 第三章 残疾人证办理流程	6. 残疾人证注销	220701553700Y	2207015537006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发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 第二十四 残疾人证注销
96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1.【部门规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2.【部门规章】《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政数联〔2020〕9号）“第九条 项目审批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3.【部门规章】《吉林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吉市政数局发〔2019〕23号）“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照“统一申报、分类评审”的原则，邀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可行性与安全性、项目投资金额、基础资源和技术服务需求（含政务云、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等）、政务信息资源归集与交换共享情况等。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进行立项批复		221002866100Y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待补充	
97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1.【部门规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2.【部门规章】《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政数联〔2020〕9号）“第九条 项目审批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3.【部门规章】《吉林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吉市政数局发〔2019〕23号）“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照“统一申报、分类评审”的原则，邀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可行性与安全性、项目投资金额、基础资源和技术服务需求（含政务云、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等）、政务信息资源归集与交换共享情况等。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进行立项批复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非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221002866100Y	2210028661001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待补充
98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1.【部门规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2.【部门规章】《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政数联〔2020〕9号）“第九条 项目审批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3.【部门规章】《吉林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吉市政数局发〔2019〕23号）“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照“统一申报、分类评审”的原则，邀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可行性与安全性、项目投资金额、基础资源和技术服务需求（含政务云、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等）、政务信息资源归集与交换共享情况等。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进行立项批复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非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221002866100Y	2210028661002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待补充

99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丰满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1.【部门规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准国务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2.【部门规章】《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政数联〔2020〕9号）“第九条 项目审批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3.【部门规章】《吉林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吉市政数局发〔2019〕23号）“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照‘统一申报、分类评审’的原则，邀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技术可行性与安全性、项目投资金额、基础资源和技术服务需求（含政务云、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等）、政务信息资源归集与交换共享情况等。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进行立项批复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的审批（非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22100 28661 00Y	22100 28661 003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待补充
100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2050 15975 000		县级	无	无
10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2050 15979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无	无
102	吉林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发〔2021〕22号） 七、加强组织实施 60.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按照国家工作安排，开展好我省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22080 06569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发〔2021〕22号） 七、加强组织实施 60.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按照国家工作安排，开展好我省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03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司发通〔1997〕107号）、《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9号） 第四条 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22080 06568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司发通〔1997〕107号）、《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吉政发〔2001〕39号） 第四条 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104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2050 15976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无	无
105	对法律援助申请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22100 28660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无	无
106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2050 15977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07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2050 15978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08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22080 06571 000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0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吉林市丰满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 06570 000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0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社会工 作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社会工 作部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条		22100 28659 001		县级	待补充	待补充
111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社会工 作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社会工 作部	《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 举备案	22100 28659 001	22100 28659 001	县级	待补充	待补充
112	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社会工 作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社会工 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 届选举备案	22100 28659 001	22100 28659 002	县级	1. 审查责任； 2. 决定责任； 3.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由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者全体居民小组代表参加投票为有效。候选人获得过半数以上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得票未过半数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再次选举仍未过半数时，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候选人获得不同职务的选票，不得相加计算。 选举结果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公布，并颁发省社会工作部统一印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
11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22100 28658 001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上报责任， 4. 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1. 受理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14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22100 28658 001	22100 28658 001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上报责任， 4. 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1. 受理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15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22100 28658 001	22100 28658 002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上报责任， 4. 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1. 受理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1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补证	22100 28658 001	22100 28658 003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上报责任， 4. 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1. 受理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1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22100 28658 001	22100 28658 004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上报责任， 4. 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1. 受理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18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文化 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22100 28658 001	22100 28658 005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上报责任， 4. 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 任。	1. 受理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区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2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 35600 00Y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文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 35600 00Y	22010 35600 001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文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 35600 00Y	22010 35600 002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文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场地	220103566000Y	2201035660003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制定场所安全疏散预案，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签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防范、处理等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口位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疏散安全。 第二十条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220103566000Y	2201035660004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制定场所安全疏散预案，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签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防范、处理等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口位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疏散安全。 第二十条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内地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220103566000Y	2201035660005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凭证。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制定场所安全疏散预案，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签订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防范、处理等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口位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疏散安全。 第二十条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356000Y	220103560006	县级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名称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合同。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所，应当核验由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所。第十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定期检查消防安全状况，并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演出场所消防安全。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观众安全。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由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按址收取的演出场所合格证书；（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检测报告文件。2.审查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2010356020Y	220103560201	县级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置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置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公示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艺场所使用的游戏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4.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6.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测、检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13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2010356020Y	220103560201	县级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置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置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公示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艺场所使用的游戏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4.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5.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6.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测、检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1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	2201035602001	2201035602002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依法登记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上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场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曲盘音乐系统和酒吧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 4.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内容审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6.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3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2201035602001	2201035602003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依法登记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上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场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曲盘音乐系统和酒吧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 4.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内容审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6.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3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2201035602001	2201035602004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依法登记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上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场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曲盘音乐系统和酒吧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 4.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内容审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6.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3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2201035602001	2201035602005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依法登记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上报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场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曲盘音乐系统和酒吧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机设备进行内容审核。 4.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内容审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6.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4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担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22010 35602 00Y	22010 35602 006	县级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3.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查、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14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担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22010 35602 00Y	22010 35602 007	县级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3.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查、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14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担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22010 35602 00Y	22010 35602 008	县级	<p>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3.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查、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14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投资者、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22010356602007	22010356602013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补正，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互联，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4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投资者、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22010356602007	22010356602014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补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互联，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4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投资者、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22010356602007	22010356602015	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补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决定责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相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互联，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15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演出设备，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356602007		县级	1.受理责任：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补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1号》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五）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团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第六十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两款所称演团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3.上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第六十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两款所称演团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4.发放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第六十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两款所称演团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决策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将许可决定书一并送达申请人。 7.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第六十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两款所称演团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艺表演团体注册	220103560100Y	2201035601001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7号第十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五）与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专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2. 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7号第十条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法律法规，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220103560300Y	2201035603001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220103560300Y	2201035603001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审批。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省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经营地址最终审核	2201036603007	2201036603005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配置、单机和网络的配置、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信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审查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注册	2201036603007	2201036603006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配置、单机和网络的配置、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信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受理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补证	2201036603007	2201036603003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配置、单机和网络的配置、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信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受理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终审核	220103560300Y	2201035603008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予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结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信证明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第十五条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指导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	220103560300Y	2201035603009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予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结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信证明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第十五条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吉林市丰满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6	铁路道口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吉林市丰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工信厅《关于下达2019年全省铁路监护道口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2206008801000		县级	负责六个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铁路道口监护员严格按照铁路道口操作流程开展工作。每周不定期检查。	省工信厅《关于下达2019年全省铁路监护道口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16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吉林市丰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06008802000		县级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行业专家、管理人员每月深入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8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吉林市丰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22060 08800 000		县级	行政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年检、变更登记等日常监管工作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的通知
16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办理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2010 15404 00Y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证书或使用权证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期内的林木的；（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三）上年度发生重大盗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步骤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7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 08527 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7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010 08527 00Y	22010 08527 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22010 08527 00Y	22010 08527 002	县级	1.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 审查责任： 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22010 08527 00Y	22010 08527 003	县级	1.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 审查责任： 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注销审批	22010 08527 00Y	22010 08527 004	县级	1. (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 审查责任： 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宣传部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零售单位 （个体工商户）补 证审批	22010 08527 00Y	22010 08527 005	县级	1.（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图书、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伊通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6	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界线、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的迁移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民政 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的规定》（国发〔1985〕8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704号发布）		22100 27717 00Y		县级	待补充条款	待补充条款
177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民政 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划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划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划界线详图为准绘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界线详图。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4.《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使用的地名，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22100 27712 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县（区）民政部门编制的区划地名相关图书样本或出版社提请审核的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本，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 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审核，提出具体修改或出版意见。 3.决定责任： 上报市民政局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1-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发布）第十四条 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划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划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划界线详图为准绘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界线详图。 1-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及时向社会提供法定地名。其他部门不得编纂标准化地名工具图书。 2.3.《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发布）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证件、影视、商标、广告、牌匾、地图以及出版物等使用的地名，应以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包括规范化译名）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178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 满区民政 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2.《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第二条：一般情况下，社会团体年检于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构送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按要求自觉接受年检。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构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不在同一地点的，可以委托下一级登记管理机构进行年检，受委托的登记管理机构于年检结束后20日内，将年检结果报送原登记管理机构。		22100 27716 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1.受理责任： （1）以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及年检相关资料等。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年度检查报告填写是否完整真实，登记证书正本、验资报告等。 3.决定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履行条例》情况及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年度报告归档、信息公开。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发出有关年检公告式通知； 2.《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材料（一）登记管理机构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登记管理机构；（三）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构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构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年检结论。 3.《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八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五）认真执行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第九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未开展正常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专职人员的；（十）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手续的；（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产报年检的；（十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第十条：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做出相应处罚； 4.《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1999年12月1日）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构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构；（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构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构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构做出年检结论； 5.《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做出相应处罚。（一）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公告社会，予以监督。整改期间由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二）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二年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对年检不合格且有第9条所列情形3项以上的社团，对超过年检时限一个月不参加年检的社团，均由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予以撤销登记。对决定撤销登记的社团，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协助登记管理机构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由登记管理机构通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完成清算。（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社会团体，除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外，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纪律，由司法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四）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有违法经营或者违法所得的，



180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按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p>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三条：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p> <p>第四条：登记管理机构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管辖的登记管理机构。</p>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220214956100Y	2202149561001	市级、县级	<p>1. 立案责任；</p> <p>2. 调查取证责任；</p> <p>3. 审查责任；</p> <p>4. 告知责任；</p> <p>5. 决定责任；</p> <p>6. 送达责任；</p> <p>7. 执行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财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构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如向笔录有遗漏、差错，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及时登记管理机构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附存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限，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p> <p>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卷宗及登记管理机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p> <p>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登记管理机构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构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在听证的日期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严重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事实、证据或者推定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构的印章。</p> <p>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二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时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构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接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证人不愿意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构代为送达，或者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证上注明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构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构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条：登记管理机构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构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不能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构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立案撤案等审批表和内部分发以及取阅卷宗、卷内材料按照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	---	------	-----------	------------------	--	----------------------	---------------	---------------	-------	---	--

181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2030 08605 00Y	县级	<p>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p> <p>2.决定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行政决定，下达决定同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的通知书。</p> <p>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构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第二十条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p> <p>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182	地名标志（楼、门牌号）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吉政发[1986]150号）第五条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五）城镇中的办公楼、居民楼以及临街建筑物的标志，由市（县）地名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号和装修，在编号时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	22100 27718 00Y	县级	<p>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八条 地名标志的标准名称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各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地名亲抄写，标志上的简要说明由主管单位自定。要确保地名书写的标准化、规范化。</p> <p>1-2.《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镇中新建各类临街建筑物在申请地号的同时，要向县（市、区）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登记。无门牌号码者，城建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公安部门不予落户，邮电部门只通邮到委组（经当地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批准，不设门牌或标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除外）。</p> <p>2-1.《地名管理条例》（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2-2.《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镇中新建各类临街建筑物在申请地号的同时，要向县（市、区）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号登记。无门牌号码者，城建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工商部门不得批准施工，公安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公安部门不予落户，邮电部门只通邮到委组（经当地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批准，不设门牌或标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建筑物除外）。</p> <p>3-1.《吉林省地名标志管理办法》（五）城镇中的办公楼、居民楼以及临街建筑物的标志，由市（县）地名办公室统一组织指导，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号和装修，在编号时公安派出所予以协助。</p> <p>3-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其中街、巷、楼、门牌统一由地名主管部门管理，条件尚不成熟的地方，地名主管部门应积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做好标志的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统一管理。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地名管理部门协调有关专业部门設置和管理。</p> <p>4. 同1-2</p> <p>5.《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27号发布）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制度。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22100 27715 00Y	省级、 市级、 县级	<p>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民政部令27号2005年4月7日) 第三条 登记机构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构的年度检查；</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构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构；（三）登记管理机构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构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184	行政区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2100 27714 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落实责任； 3.汇报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185	行政区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2100 27714 00Y	22100 27714 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落实责任； 3.汇报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186	行政区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2100 27714 00Y	22100 27714 002	县级	1.受理责任； 2.落实责任； 3.汇报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187	行政区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704号发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2100 27714 00Y	22100 27714 003	县级	1.受理责任； 2.落实责任； 3.汇报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3.《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界线的，毗邻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机关备案。
188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试行）》（吉民发〔2015〕41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管理制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少于4年的，从其规定。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管理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少于4年的，从其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 1999年12月28日）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4年。	22100 27719 00Y		国家、省、市、县、区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整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书，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整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书，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89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程序（试行）》（吉民发〔2015〕41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管理制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小于4年的，从其规定。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管理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最长有效期为4年，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小于4年的，从其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损坏或者到期更换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申请时应交回原证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然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报刊的发行范围应覆盖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 1999年12月28日）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4年。	1.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逾期	22100 27719	22100 27719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向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注册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注册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注册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注册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90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列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 (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2.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22100 27719	22100 27719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1	封存区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22030 08696	000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 5. 实施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92	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行政强制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030 08694 00Y	县级	<p>1. 催告责任：管理机关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p> <p>2. 决定责任：管理机关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行政决定，下达决定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的通知书。</p> <p>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书，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193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意见；</p> <p>2.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划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010 34805 00Y	县级	<p>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报送地名命名更名请示，区政府转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p> <p>2. 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受理意见，上报市政府。</p> <p>3. 批复责任：需上报省、市民政部门批准的，由区政府逐级上报；由区政府批准的，区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区政府同意区民政局代下批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p> <p>2.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划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 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注册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22010 34806 00Y	国家、省、市、县、区、镇、街道、乡、民族乡、苏木、嘎查、村委会	<p>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明确、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日期书面凭证。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设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1998号）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检；（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和规定的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申报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构成和活动的情况以及财务活动的情况，对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的规范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同时年检的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22010 34801 00Y	国家、省、市、县、区、镇、街道、乡、民族乡、苏木、嘎查、村委会	<p>1.受理责任：以民政部文件下发年检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检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满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22010 34804 00Y	国家、省、市、县、区、镇、街道、乡、民族乡、苏木、嘎查、村委会	<p>1.受理责任：以民政部文件下发年检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材料等。 2.审查责任：年度检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满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7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704号发布）【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1996年6月18日）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207015174000	国家、省、市、县、镇、村级	1. 受理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回复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3.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198	对行政区划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划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有关条款处理。	2207015177000	国家、省、市、县、镇、村级	1. 受理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回复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3.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199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2207015176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管理责任	1.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1-1.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2.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1-3.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1-4.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2.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2-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2.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3.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3. 同2 4. 同2 5. 【规范性文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200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207015172000	县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有无意见和提交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 符合条件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 颁发或收回收养登记证, 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5. 事后监督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1-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 2-1. 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从未患有医学上认为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拾得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2-2 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3 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4 第十条收养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证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具有生母结婚的证明。 3.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 3-1 同2-2 3-2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3-3 第十一条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3-4 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01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p>【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22070 15171 000	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 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申请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2.【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一条收养登记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8)，并签名。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印。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四)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2. 受理 3-1.【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二条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填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3-2. 第三十四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 同1-1 4-2.【行政法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p>
20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22050 15772 000	市级、县级	<p>1. 登记受理责任 2. 救助责任 3. 离站责任 4. 办结责任</p>	<p>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四条：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第三条：具体登记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址；（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三）流浪乞讨的期限、时间、经过；（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五）随身物品的情况。第五条：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2-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二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应当终止救助。第十九条：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令）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第九条规定：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第十条：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借机迫使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现受助人员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令）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返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3-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工作单位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住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 4.《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第十二条：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20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22050 15778 000	县级	<p>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资金发放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3.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4.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204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205015779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资金发放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 第三条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1-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205	企事业单位人员跨区调转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2210027711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办理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 2.《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三章 调配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各级人事部门可据下列原因之一，在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之间调配干部：（一）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二）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的需要；（三）充实基层单位、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四）补充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空缺；（五）安置因单位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员额而富余的人员；（六）调整现任工作与所具有的专业、特长不相适应的人员；（七）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或其他特殊困难；（八）符合政策规定的易地安置；（九）满足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其他工作需要。 3.《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五章 调配程序 第十七条 调动干部时，应先由调出、调入单位进行商洽，并征求被调干部的意见，然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十八条 干部个人要求调动的，应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十九条 调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证明；接收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拟调干部进行认真审核。第二十条 从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国家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关于干部调配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一条 干部调出单位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调动手续。
206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审工作规范（暂行）》（吉人社办〔2012〕117号）第四章 申报推荐	2210027709000	县级	1.个人网上申请 2.审查责任 3.评审责任 4.集中公示 5.经上级核准后，办法统一制式专业技术证书。	1.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审工作规范（暂行）》（吉人社办字〔2012〕117号）（附件4）、《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2〕116号）（附件5）和本《安排意见》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具体申报材料以各评委会办事机构通知为准。 2.推荐单位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工作制度，采取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干部、考评专家四方联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人员经单位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由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审核并以相应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 3.推荐单位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工作制度，采取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干部、考评专家四方联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人员经单位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由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审核并以相应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 4.推荐单位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工作制度，采取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干部、考评专家四方联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人员经单位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
207	区属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关于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5〕831号）	2210027710000	县级	1.受理申请 2.退休审核； 依据国家和省规章制度、公示证明、身份证件等原始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08	实施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206008603000	县级	1.监督检查、进入用人单位了解其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2.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根据国家《劳动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 2.国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0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532000			省级、市级、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537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02149536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2202149534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2.《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入用人单位（包括劳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 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四) 拒绝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理阻挠的情形。	2202149546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4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 (三)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22021 49540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启事，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22021 49541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2021 49543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7	对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2021 49544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1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22010 34800 000	国家、省、市、县级	1. 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负真实性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1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22021 49547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2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22021 49553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21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2021 49551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2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2021 49550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23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2021 49533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24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22021 49539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移送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条;第十八条。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五条。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225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2021 49499 000	县级、 街乡镇级	1.受理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执行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021 49500 000	县级、 街乡镇级	1.发现和受理责任; 2.调查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执行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检查。	22100 27708 000	县级、 街乡镇级	1.检查责任; 2.处理阶段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第四十七条。	22020 59091 000	市级、 县级	1.处罚责任: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截留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2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学校（含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节的规定执行。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7.《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020 5900 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节的规定执行。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6.《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0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070 03761 000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4.同3。 5.同3。
231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教育，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22080 03243 000		市级、县级	1.奖励、表彰责任；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教育，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教育，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23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2010 14288 00Y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3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2010 14288 00Y	22010 14288 001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34	新生儿医学证明发放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2100 27701 000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3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路、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22100 27700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检测责任， 2. 采样责任， 3. 出具报告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路、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236	学校卫生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一）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22100 27705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检测责任， 2. 采样责任， 3. 出具报告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一）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23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22100 27704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检测责任， 2. 采样责任， 3. 出具报告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238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22090 01854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239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22080 06478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24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22080 06474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241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 06470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42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2080 06481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243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77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44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2208006482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245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2208006472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申请责任， 2. 受理责任， 3. 审核责任， 4. 决定责任， 5. 表彰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246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卫生部令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69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申请责任， 2. 受理责任， 3. 审核责任， 4. 决定责任， 5. 表彰责任、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卫生部令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47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208006476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3. 决定责任， 4. 表彰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48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6479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申请责任， 2. 受理责任， 3. 审核责任， 4. 决定责任， 5. 表彰责任、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49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6475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申请责任， 2. 受理责任， 3. 审核责任， 4. 决定责任， 5. 表彰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50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6473000			国家、省、市、县、镇级	1. 申请责任， 2. 受理责任， 3. 审核责任， 4. 决定责任， 5. 表彰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5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八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 1.3.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接种单位),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或任务。	22070 15167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受理责任, 2.审批责任,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第八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 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接种单位),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或任务。
25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2050 15771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审查责任, 2.决定责任, 3.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2050 15769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审查责任, 2.决定责任, 3.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5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2050 15768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审查责任, 2.决定责任, 3.送达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55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22050 15770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受理责任, 2.建档责任, 3.提供服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256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22021 49494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25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 49498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22021 49485 000	国家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1.受理责任, 2.检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处罚责任,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259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2021 49488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60	对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22021 49489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261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单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21 49486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单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2021 49495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6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2021 49487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64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021 49492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6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 49493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检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处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发布） 第二章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	22010 34797 000	市 级、 县 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发布） 第二章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3、《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第九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

2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餐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010 34793 000		市级、 县级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22010 34795 000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2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22010 34786 000		市级、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27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22010 34796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271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2010 34792 000		县级、 (乡、 镇、 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272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2010 34784 000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7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2010 34791 000		县级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74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省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2010 34788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275	医师执业注册（除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省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执业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予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	22010 34790 000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执业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予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
27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仅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省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2010 34787 000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77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省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22100 27703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对诊所执业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278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4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p> <p>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p> <p>（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p> <p>（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p> <p>（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逾五年的医务人员；</p> <p>（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p> <p>（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22100 27707 000	县级	<p>1. 受理责任，</p> <p>2. 审查责任，</p> <p>3. 决定责任，</p> <p>4. 送达责任。</p>
27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除港澳台，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22010 34785 000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p> <p>2. 审查责任，</p> <p>3. 决定责任，</p> <p>4. 送达责任。</p>
28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22010 34789 000	省级、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p> <p>2. 审查责任，</p> <p>3. 决定责任，</p> <p>4. 送达责任。</p>
28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行政许可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三、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一）改革举措。1.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产前筛查审批有关事项。机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产筛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号）有关要求。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审批机关交验下列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经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申请登记书，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可行性、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的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他管理和审批要求，继续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办〔2021〕7号）附件1第311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22010 34794 000	省级、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p> <p>2. 审查责任，</p> <p>3. 决定责任，</p> <p>4. 送达责任。</p>

282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8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210027702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8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83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210027706000		县级	1.决定责任； 2.审批责任； 3.告知责任； 4.处置责任； 5.事后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4.5.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修正2016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284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6471000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复核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9号——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85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208006480000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评审公示责任； 3.表彰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按照制定的具体方案执行。
286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3、《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4、《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2207015166000		省级、市级、县级	由医政科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3.《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4.《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287	对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2202149497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做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條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條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六十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第七十八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8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上岗前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或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环境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2202149496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做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條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條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六十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第七十八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范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记载的。	2202149472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做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條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條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六十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第七十八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202149491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條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告知阶段责任 5.第二十九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條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條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第三十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1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49470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條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告知阶段责任 5.第二十九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條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條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第三十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2156112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條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條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告知阶段责任 5.第二十九條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條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條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第三十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條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重工的。	22021 49476 000	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5%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4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1 49490 000	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5%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5	对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小封闭场所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小封闭场所作业的。	22021 49474 000	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5%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和未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自动报警装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2202149473000		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7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按规定证明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	2202149484000		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8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22021 49471 000		县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0.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99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和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22021 49468 000		县級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10.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0	对用人单位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22021 49467 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01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83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02	对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49482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03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202149481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进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4.第五十一条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 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省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1 49480 000		县級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进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p> <p>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p> <p>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的印章。</p> <p>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305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省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个人使用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个人使用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2021 49479 000		县級			<p>1.立案阶段责任；</p> <p>2.调查阶段责任；</p> <p>3.审查阶段责任；</p> <p>4.告知阶段责任；</p> <p>5.决定阶段责任；</p> <p>6.送达阶段责任；</p> <p>7.执行阶段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53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30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2021 49478 000	县	县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进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其他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7	对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22021 49475 000	县	县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进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其他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设计验收合格的。	22021 49469 000	县級	1.立案阶段责任； 2.调查阶段责任； 3.审查阶段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 5.决定阶段责任； 6.送达阶段责任； 7.执行阶段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9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2.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谁对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第二十四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允许；当事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4.5.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6.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09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22100 04351 000	县級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1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22100 04350 000	县級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11	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七):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3.《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3〕2号)第五条: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中《省政府决定下放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承接省里下放的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	22100 04349 000	县级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吉林市丰满区发展和改革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二)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2100 04348 000	县级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1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2010 12932 00Y	市级、 县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314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2010 12932 00Y	22010 12932 001	市级、 县级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315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2201012932007	2201012932002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316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2201012932007	2201012932003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317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210005704000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	1-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 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1-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3.《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款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4.《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四款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5.《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318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2210005703000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	1.《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2.《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3.《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4.《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7号，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319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2210005702001	2210005702001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1-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20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2210005702001	2210005702001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1-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21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	2210005702001	2210005702002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销备案：（一）未经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同意的；（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三）未办理离任财务审查的。” 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22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2210005701000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1.《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六条：“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4.《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宗教团体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23	对《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五种行为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020 53763 000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2020 53762 000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5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2020 53761 000	市级、县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6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授、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 53760 000	市级、县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授、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7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020 53759 000	市级、县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3.《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8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2020 53758 000	市级、县级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p> <p>4.告知责任；</p> <p>5.决定责任；</p> <p>6.送达责任；</p> <p>7.执行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 05E+1 2	市级、县级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 53756 000	市级、县级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擅自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1	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22020 53755 000	市级、县级	<p>1. 立案责任；</p> <p>2. 调查责任；</p> <p>3. 审查责任；</p> <p>4. 告知责任；</p> <p>5. 决定责任；</p> <p>6. 送达责任；</p> <p>7. 执行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法律依据和处罚种类；（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22020 53754 000	市级、县级	<p>1. 立案责任；</p> <p>2. 调查责任；</p> <p>3. 审查责任；</p> <p>4. 告知责任；</p> <p>5. 决定责任；</p> <p>6. 送达责任；</p> <p>7. 执行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法律依据和处罚种类；（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3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020 53753 000	市级、县级	<p>1. 立案责任；</p> <p>2. 调查责任；</p> <p>3. 审查责任；</p> <p>4. 告知责任；</p> <p>5. 决定责任；</p> <p>6. 送达责任；</p> <p>7. 执行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法律依据和处罚种类；（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4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22020 53752 000	市级、县级	1-1.《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1-2.《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1-3.《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4.告知责任： 5.决定责任： 6.送达责任： 7.执行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5	在外国团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地点的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意见后，作出准予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为临时地点的许可涉及公共利益或者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告，并举行听证会。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执行。	22010 12933 000	市级、县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临时地点，由召集人向拟设立的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外国人在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的，责令撤换召集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在临时地点的活动。”
33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2010 12931 000	市级、县级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二）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三）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四）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五）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3.《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同意的文件；对审查不同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第十二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处理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理；情节严重应当吊销证书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撤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撤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

33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吉林市丰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个人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2010 12930 000	市级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许可证；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
33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2010 32771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3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2010 32767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34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2010 32772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办结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4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2010 32769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办结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4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22010 32770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办结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34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吉林市丰满区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2010 32768 000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办结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344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办公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办公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0年第1号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22080 03596 000	国家、省、县、市、乡、镇级	1. 组织推荐责任； 2. 受理责任； 3. 组织评审责任； 4. 公示责任； 5. 决定责任； 6. 表彰责任；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1990年第1号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办发〔2011〕13号）第四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期所属单位举报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第十七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办单位应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在适应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 2.同1-3 3.同1-3 4.同1-3 5.同1-3 6.《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1〕39号）第十条 全省系统奖励，由省人事厅审批并会同主办部门联合部署和表彰。

34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或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201015405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指市、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规划等材料，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标准审核收取林地恢复费费；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上述条件的，有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等情况。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46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201015406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规划等材料，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等情况。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4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201035651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34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20103565100Y	2201035651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34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延续	220103656100Y	2201036561002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实施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35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20103656000Y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20103656000Y	2201036560001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补发	220103656000Y	2201036560002	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0101541100Y	省级、市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6月29日通过）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受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过期自动作废。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核发放。	2201015412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3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冷冻精液、胚胎或遗传材料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2201015413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56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20101541400Y	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5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0101541500Y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0101541500Y	2201015415001	省级、市级、县级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59	设立畜禽（小型生猪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p>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第十五条 设立III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22010 15416 00Y	市级、县级		<p>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I型、II型、III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二）符合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三）符合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检验检疫室、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p> <p>（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 设立III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360	设立畜禽（小型生猪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p>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第十五条 设立III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22010 15416 00Y	22010 15416 00Y	市级、县级	<p>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版）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I型、II型、III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二）符合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三）符合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检验检疫室、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p> <p>（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 设立III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同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36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p>《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动物的决定》（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五、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对人工饲养（驯）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销售（加工）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三证”，工商行政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并一律按违法查处。《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2001年8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统称《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按下列规定发放：（一）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三）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四）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p>	22010 15419 00Y	省级、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具有发证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366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22010 11128 007	22010 11128 001	省级、 市级、 县级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由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书：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书。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构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订立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构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并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367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	22010 11128 007	22010 11128 002	省级、 市级、 县级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由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书：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书。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构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订立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构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并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368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开办资金)	22010 11128 007	22010 11128 003	省级、 市级、 县级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由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书：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书。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构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订立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构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并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369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中共吉林 市丰满区 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 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经费来源)	22010 11128 007	22010 11128 004	省级、 市级、 县级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由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书：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书。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构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订立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构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并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374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3238000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75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208003239000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76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教育部令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3240000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77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七条：“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第十四条：“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2207003760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送达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系统申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4.《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5-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予以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5-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8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发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研、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六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4.《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三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5.《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6.《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7.《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务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2208003241000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79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目[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小 schools 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他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作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升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 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22080 03242 000	国家 级、省 级、市 级、县 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80	对教育事业单位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学研究，提高统计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22080 03244 000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81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22090 0432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理责任; 3.裁决责任; 4.执行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1-2.《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3-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382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2090 0433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理责任; 3.裁决责任; 4.执行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1-2.《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3.《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383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74号）第十条：国家对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080 03245 000	县级	1.制定方案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3.审核公示责任; 4.表彰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记录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示。2.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二）：主管机关（部门）或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3.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三）、（四）款：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4.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38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核推荐	行政给付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	22050 01851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办函〔2012〕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 2.同1. 3.同1. 4.同1.
38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2010 14289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1-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吉教办字〔2015〕24号）第二十九条。学生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确需休学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生因伤病申请休学的，需提交公安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报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生因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休学的，需提交公安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作为《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休学。第三十条。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或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续办休学手续。第三十一条。学生休学期满需要复学者，由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复学申请表》，出具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办理复学手续，可根据本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3.同2。4.《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吉教办字〔2015〕24号）第三十条。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或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续办休学手续。第三十一条。学生休学期满需要复学者，由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省中小学生学习、复学申请表》，出具由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学校审核，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办理复学手续。可根据本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
386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普惠性幼儿园是指符合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的民办幼儿园。第四条资质合格。第五条设置规范。第六条财务公开。第七条科学保教。第八条确保安全。第九条规模达标。第十条制度完备。第十一条依法管理。	22070 03762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核项目责任； 3、决定责任； 4、监管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2.根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实施监管。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第二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工作。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中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机构的布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学前教育机构的配套建设。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整治、净化学前教育机构周边的治安环境。第二十七条 民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学前教育的有关工作。3.《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三、认定程序4.《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文件四、管理提出
38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5号）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2010 14290 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5号）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88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设置、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2010 14291 00Y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395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终止审批	220101429100Y	2201014291007	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396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201013409000	2201014292000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39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201013409000	2201013409000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20101E+12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9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增加准驾机型	220101341100Y	2201013411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4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增加准驾机型	220101341100Y	2201013411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4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补、换证	220101341100Y	2201013411002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4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初次申领	220101341100Y	2201013411003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40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220101341200Y	220101341200Y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40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注册登记	220101341200Y	2201013412001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40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登记	220101341200Y	2201013412002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40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牌证补领	220101341200Y	2201013412003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40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注销登记	220101341200Y	2201013412004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40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转移登记	220101341200Y	2.20101E+12	县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409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2010 12327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2010 12328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1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行政许可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	22010 12329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22020 50138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22020 50142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	22020 50145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 50149 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6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	2202050166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6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7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	220205017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7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220205018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3	对2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20205018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	220205019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9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2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19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2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2202050196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20205019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2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198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20205019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7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1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202050201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8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220205020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03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0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220205020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六条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基准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20205020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7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伤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1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220205021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3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21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0205021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1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20205022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2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	220205022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4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2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2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	220205023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	220205023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0205023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8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202050239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49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42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0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2202050245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1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02050247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2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51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6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3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2050249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5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4	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0205025300Y	县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6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5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050255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6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2050257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7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02050260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8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62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59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65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67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1	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2050270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8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2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20205027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69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3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62号令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0205027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0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20205027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1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5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20205027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2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6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 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220205028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3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20205028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4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已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220205028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5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6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妥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	220205029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2202050293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20205029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298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3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等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等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0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4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20205030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5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20205030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6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0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7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205031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2202050313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7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20205031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18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20205032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02050323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8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02050325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明销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		2202050327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202050329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2202050331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33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8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		2202050336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8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2202050339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6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202050341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7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	2202050344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8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46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9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3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202050349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202050351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5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	220205035300Y		县	县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	2202050356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202050358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202050360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2202050363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0	对冶金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65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2202050367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202050369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0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3	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	2202050378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20205038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5	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2202050388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6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8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7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220205039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8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2050391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09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39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0	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202050393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1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20205039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202050395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1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3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2202050396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4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20205039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2202050398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6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2202050399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7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	2202050400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01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19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202050402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03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1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04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8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202050405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2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3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02050406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4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	2202050407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自查自纠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自查自纠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	2202050408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2202050409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7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205041000Y		县級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5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8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050411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29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	2203002641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7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0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20300264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8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1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款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	220500159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39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2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20600180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0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3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207003127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1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4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款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208002779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2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5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和第二十四条“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2208002780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3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6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 第四十三条款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2208002781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 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4号）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7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20800278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5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区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202050412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6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39	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02050413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7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40	应急预案的备案	行政处罚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施行，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20205041400Y	县级	1.立案责任； 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148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54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20700234600Y	国家、省、市、县、区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42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20700234600Y	2207002346001	国家、省、市、县、区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43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20700234600Y	2207002346002	国家、省、市、县、区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根据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其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44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20700203800Y	国家、省、市、县、区级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省属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核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4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归侨考生身份确认	220700203800Y	2207002038001	国家、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普通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46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华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220700203800Y	2207002038002	国家、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47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220700203800Y	2207002038003	国家、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第十八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给予下列照顾：（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分数的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对普通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侨眷及其子女在报考普通各类学校和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时，可参照本规定给予照顾。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48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第一条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2210003572000		国家、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2.《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第一条、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第二条、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4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吉林市委统战部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67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		2201008786000		国家、省、市、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67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2.《吉林省华侨回国定居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吉侨〔2013〕40号）第十条“市（州）侨办收到县（县级市、区）政府侨务部门申请材料后，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50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市丰满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2201035647000		市级、县级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55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共吉林丰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	220103565600Y	2201035656001	省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发证）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同1. 3.同1. 4.同1. 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受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审查。登记管理机构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登记管理机构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核准。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5.《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公告。登记管理机构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
55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20103565700Y		国家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553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拍卖获得采砂权申请河道采砂许可	220103565700Y	2201035657001	国家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554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河道采砂许可	220103565700Y	2201035657002	国家级、市级、县级	1.受理责任，2.审查责任，3.决定责任，4.送达责任，5.事后监管责任，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